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本土化适用研究

崔舒涵

成都理工大学，四川成都，610000；

摘要：“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可以有效弥补我国阶段式刑事责任年龄规则在应对日趋低龄化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时适用僵化的问题。本文从目的、功能、价值三个角度论证了该规则在我国适用的合理性，并提出了具体的适用构想，包括适用年龄范围、罪行范围和恶意认定方法。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有助于弥补我国现有规则的不足，实现对未成年犯罪个案的实质判断，促进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的完善。

关键词：恶意补足年龄；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犯罪；本土化适用

DOI：10.69979/3029-2700.25.01.057

关于我国是否应当适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论辩绵延不绝，究竟该如何评价“恶意补足年龄”规则？适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是否有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判断？本文将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能力司法适用现状切入，探析未成年刑事责任能力认定存在的困境，继而论证“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引入我国的法理支撑以及本土化适用问题。

1 问题的提出：阶段式刑事责任年龄划分标准适用僵化

近年来，有关未成年人恶性犯罪的案件屡屡见报，而愈见降低的未成年犯罪者年龄更是触动着公众的神经。2020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下文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将刑事责任年龄的标准下调，这一修改有条件的降低了刑事责任年龄，在判断是否应核准追诉时加入了“特别残忍手段”“情节恶劣”的表述，有学者认为，这一修改是“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本土化改造后的结果，笔者认同这一观点。^[1]

但目前我国阶段式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则在应对频发的低龄化犯罪时仍不免乏力，在讨论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时，视角仅停留在刑事责任年龄层面，实则是将“未成年人犯罪”这一复杂问题简单转化为刑罚化处遇问题，跳过了对未成年人主观罪过的评价。^[2]此种固化的视角不仅不利于解决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还会致使刑事责任年龄规则适用的僵化，导致“法不责幼”的局面持续存在。且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东西部社会发展水平差异、城乡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差异都会导致未成年人生理及认知的较大区别，面对复杂的社会发展环境，此时仅将生理年龄作为判断是否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已显

得过于教条，缺乏灵活适用性。因此，引入“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有助于弥补我国阶段式刑事责任年龄适用僵化之不足，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认定规则注入新的活力。

2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概述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Malice Supplies The Age）源于英国，并于1338年由英国议会通过法案确立^[3]：在未成年人通常被认为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情况下，如果能证明其行为存在恶意，法院可以推翻这一假设并追究其刑事责任。^[4]恶意的存在意味着未成年人不仅故意实施了行为，而且具备了对其行为后果的明确认识。^[5]由此可见，满足“恶意补足年龄”规则中的“恶意”需要行为人明知自己所实施的行为是错误的或会被法律谴责的，至少是会被社会谴责的。

3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在我国适用的法理支撑

要明确“恶意补足年龄”规则能否在我国适用这一问题，需要探究其背后是否存在能够证成其合理性的法理支撑，本文从目的、功能和价值三个角度出发论证该规则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契合点。

在目的上，引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有利于应对复杂的未成年人犯罪现状。根据官方统计数据，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和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数量较往年大幅上升，特别是14岁至16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案件的受理量达到了10063件，同比上升了15.5%。^[6]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传统的法律应对手段已显得不足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未成年犯罪问题。未成年犯罪的增加不仅挑战了现行法律制度的适用性，也对社会安全和公共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7]

在功能上，引入该规则有利于弥补阶段式刑事责任

年龄之局限。我国长期以来适用的皆为阶段式刑事责任年龄规则，这一规则的特点是通过明确的法律标准，提高司法效率。然而，这一规则在面对个体化差异时，显得过于简单化和绝对化，未能充分考虑到个体之间在认知水平、心理成熟度和行为控制能力上的差异。而“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可以弥补阶段式刑事责任年龄规则过于注重形式正义的不足，兼顾实质正义，既考虑到法律的统一性，也尊重个体差异。

在价值上，有利于平衡未成年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自古以来，我国就有“恤幼”的传统，在近现代，国家亲权观念认为，国家的责任不仅在于询问未成年人是否犯罪，更要探究其身体、精神和道德状况，并通过教育和感化使其成为有益于社会的公民。^[8]然而，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手段愈发恶劣，这引发了社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处理的广泛不满。公众认为这会纵容犯罪，并可能导致受害人监护人实施同态复仇寻求正义。^[9]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引入意味着在处理某些特定类型的未成年人犯罪时，可以根据犯罪的恶劣程度适度放宽刑事责任年龄的限制。这种规则能够更好地回应社会对正义的期待，也能防止未成年人犯罪成本过低的问题，从而提高对犯罪行为的震慑力，避免社会陷入负面心理。

4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本土化适用构想

4.1 适用年龄范围

由于近年来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增加，一些学者建议将适用年龄范围下调至 10 至 14 岁。关于不负刑事责任年龄的理论依据，一些学者基于社会环境变化加速青少年心理成熟度这一现象，认为现行规定不再适应现代社会的需求，且《民法典》将 8 岁设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起点，这意味着青少年认知能力的提升，刑事责任年龄的调整可以参考民事领域的做法。^[10]

然而，将刑事责任年龄下调也面临诸多问题。刑事责任具有较高的严苛性，过早设定刑事责任年龄可能导致对未成年人的过度干预，因此需要保持法律的谦抑性，避免过度惩罚。另一方面，刑事责任的设定应关注个体差异，结合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的标准，考虑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教育背景和社会适应能力，制定更科学合理的标准。

因此，建议将“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适用年龄范围设定在 12 岁至 14 岁之间。这一范围能够在保持现有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合理应对低龄未成年犯罪的问题。

同时，应加强对未成年犯罪者的个体化司法干预，综合运用教育和心理辅导等手段，提高司法效果和改造成功率。

4.2 适用罪行范围

在探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适用罪行范围时，我们必须深入分析该规则的核心目的和实际应用的法律框架。根据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14 至 16 周岁的未成年犯需对八种严重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这表明，在某些条件下，这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可能具备一定的认识能力和控制能力。然而，将这种“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扩展至其他严重罪行，如强奸、抢劫等，则需要对这些罪行的性质和未成年人的认知能力进行更细致的审视。

从未成年人的认知发展角度来看，12 至 14 岁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在经过义务教育后，其思维和判断能力已有显著提升。他们具备了一定的抽象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可以对自身行为的后果作出较为准确的预测。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对一些严重犯罪行为，如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和抢劫有一定的认识和控制能力。然而，涉及毒品管理、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复杂法律法益，对于这一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来说，理解和认知的难度较大，尤其是毒品犯罪和公共安全犯罪的法律后果和社会影响相对复杂，需要更加成熟的社会认知和心理承受能力。

为了确保规则的公平性和有效性，建议将“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适用罪行范围限定在以下几类：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这四类罪行中的前两类已被现行法律明确列入适用范围，而后两类则应作为扩展罪行加入考量。强奸罪和抢劫罪的加入，主要是基于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实际恶性程度的考量：校园暴力和青少年性早熟问题在现代社会中日益严重，将这些犯罪纳入适用范围，可以更有效地应对这些社会问题。

4.3 “恶意”认定标准

对未成年犯罪的“恶意”认定标准是司法实践中的关键问题之一。这一标准直接影响到未成年犯罪人是否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准确而细致地界定“恶意”的含义尤为重要。传统的“恶意”认定通常侧重于行为人的主观意识，即其是否意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并对

危害结果持有希望或放任的态度。然而，主观恶意作为一种内在心理状态，主观心理状态往往难以直接观测，其认定并非易事。

“恶意”的认定标准需要更加科学化和系统化。应当借助心理学和犯罪学的理论工具，结合其生活背景、教育经历及心理特征，能够更全面地理解其犯罪行为的主观动机。对于“恶意”的客观化认定，行为证据的收集与分析至关重要。具体而言，应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进行全面的阶段性分析，包括犯罪预备阶段、实施阶段以及犯罪后处理阶段。^[11]在犯罪预备阶段，是否存在详细的计划和工具准备？在实施阶段，是否表现出极端的凶残或细致的手段？在犯罪后期，是否有意图隐藏罪证、逃避责任的行为？这些都可以作为判断恶意的关键因素。例如，在某些案件中，行为人若在犯罪后期伪造现场、毁灭证据，这表明其具有明确的反侦查意图，从而能够反映出其恶意的存在。

此外，品格证据的收集和分析也应当成为认定恶意的补充依据。品格证据涉及行为人的日常生活、社交关系、教育背景等，这些因素可以帮助理解其行为背后的深层次动机，能够更全面地把握其品格特征及其对犯罪行为的影响。品格证据虽然不能直接作为定案依据，但它能够与行为证据相互印证，确保证据的确实性和充分性。只有在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才能合理推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意，从而决定是否应当补足其刑事责任年龄。

5 结语

当前我国阶段式的刑事责任年龄规则在应对愈渐低龄化的未成年犯罪现状时越显乏力，面对未成年人犯罪领域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既符合当下遏制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需要，亦符合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理念，亦可与我国当下

法律体系相衔接。适用恶意补足年龄规则，能够顾及到未成年犯的个体化差异，对未成年人犯罪个案进行实质判断，做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相结合，完善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体系。

参考文献

- [1] 谭建宏, 狄小华. 移植、反思与重塑：“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本土化[J]. 学术论坛, 2022, 45(02): 67-80.
- [2] 陈伟, 黄鑫.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本土化适用探究[J]. 行政与法, 2021, (11): 105-118.
- [3] 王慧琳. 论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在我国的引入[D]. 长春工业大学, 2022.
- [4] 王维. 我国刑法中确立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必要性及其构想[D]. 西北大学, 2021.
- [5] 俞元恺. 英美法系“恶意补足刑事责任年龄”的本质与借鉴可能——关于当前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争议的回应[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0, (01): 90-96.
- [6] 闫召华, 赵俊禹.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本土化建构[J/OL].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1-10 [2024-09-06].
- [7] 李川. 从刑罚论视角看刑事责任年龄的修正根据与适用[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04): 100-115.
- [8] 李梦. 英美法系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学理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4(04): 128-138.
- [9] 范玺珂.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降低问题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21.
- [10] 马松建, 潘照东.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及其中国适用[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04): 120-129.
- [11] 李玫瑰. 从刑事责任年龄之争反思刑事责任能力判断根据——由大连少年恶性案件引发的思考[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0, 39(01): 10-21.